

2024年度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清远市清城区知识产权局牌子。清城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区本级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市场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

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落实国家、省、市制定的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区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

作。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15个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执法股、行政审批股、综合协调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股、质量股、食品市场监督管理股、食品餐饮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人事股。下设11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松岗市场监督管理所、东城市市场监督管理所、小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源潭市场监督管理所、横荷市场监督管理所、龙塘市场监督管理所、石角市场监督管理所、飞来峡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6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166.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3.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0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9.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325.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8,31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62
总计	30	8,390.40	总计	60	8,390.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325.65	8,262.37	0.00	0.00	0.00	0.00	63.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79.81	6,116.53	0.00	0.00	0.00	0.00	63.2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7.37	1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7.37	10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72.44	6,009.15	0.00	0.00	0.00	0.00	63.28
2013801	行政运行	5,361.70	5,354.57	0.00	0.00	0.00	0.00	7.13
2013803	机关服务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68	11.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39	2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4.73	26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4.01	227.86	0.00	0.00	0.00	0.00	5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65	1,40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5.99	1,39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52	51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62	58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86	2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26	1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26	195.2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28	1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92	54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92	54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92	549.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18.78	7,551.77	767.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66.22	5,399.21	767.01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7.37	0.00	107.37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7.37	0.00	107.37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58.84	5,399.21	659.6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360.39	5,360.39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18.80	0.00	18.8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7.62	0.00	37.62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9	0.00	25.69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68	0.00	11.68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39	0.00	29.39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4.73	0.00	264.73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8.82	38.82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1.73	0.00	271.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04	1,40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38	1,396.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52	51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57	58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29	293.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	4.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0	201.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0	201.6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1	198.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92	54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92	54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92	549.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6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18.90	6,118.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1.04	1,401.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60	201.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9.92	549.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6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71.47	8,271.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91	5.9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77.38	总计	64	8,277.38	8,277.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71.47	7,546.17	725.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18.90	5,393.61	725.2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7.37	0.00	107.37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7.37	0.00	107.3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11.53	5,393.61	617.92
2013801	行政运行	5,354.79	5,354.79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18.80	0.00	18.8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7.62	0.00	37.6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69	0.00	25.6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1.68	0.00	11.6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39	0.00	29.3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4.73	0.00	264.73
2013850	事业运行	38.82	38.82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30.02	0.00	23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04	1,401.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6.38	1,396.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6.52	516.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6.57	586.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3.29	293.29	0.00
20808	抚恤	4.66	4.6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6	4.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60	201.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60	201.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8.61	198.61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92	549.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92	549.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92	549.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1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10
30101	基本工资	863.41	30201	办公费	42.28
30102	津贴补贴	2,453.22	30202	印刷费	23.32
30103	奖金	1,126.5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37	30205	水费	2.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6.57	30206	电费	27.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3.29	30207	邮电费	1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9	30211	差旅费	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9.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09	30214	租赁费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17.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0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7.4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32.19		公用经费合计	41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1.84	0.00	61.52	0.00	61.52	0.32	61.84	0.00	61.52	0.00	61.5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8,39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32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6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99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增加109.07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增加54.08万元，三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收入增加99.8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3.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22万元，下降3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疫情防控收入减少36万元，二是区慈善会返拨收入减少0.22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8,390.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31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551.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6.27万元，增长1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增加265.33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109.07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54.08万元，四是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367.79万元。

2. 项目支出767.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20.63万元，下降4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项工作聘员经费因支出项目调整，减少352.64万元，二是员额制人员经费因支出项目调整，减少163.4万元，三是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减少43.36万元，四是食品安全协管员（风险排查信息员）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28.98万元，五是向社会力量购买厨房图纸审核和厨房布局图片整理归档专项经费32.2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26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62.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2.99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增加109.07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收入增加54.08万元，三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收入增加99.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271.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71.4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48.92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增加265.33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109.07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54.08万元，四是工资福利性支出增加367.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61.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73万元，增长1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52万元，完成预算61.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52万元，增长18.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52万元，完成预算61.52万元的100%，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9.52万元，增长1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2万元，完成预算0.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1万元，增长206.8%。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为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52万元，占99.5%；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占0.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1.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1.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辖区内的食品药品监管，食品快速检测、市场巡查和对经济主体违法行为的监督和查处。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局和兄弟单位来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3次，接待人数共18人。主要包括省局来人及兄弟单位来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3.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69万元，增长5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是24年车辆运行经费增加，支付2023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7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107.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76%。

共组织对“2024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2024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107.0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能根据省、市局的通知及要求，能够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市场监管的职能，辖区范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71.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能够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及全程电子化登记服务，确保企业网办率在95%以上；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建立“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进一步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毫不松懈抓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加大食品、药械、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实现包保企业归集率100%、包保督导完成率100%、督导整改发现问题率100%；完成疫情防控医疗器械零售批发经营企业和网络销售企业全覆盖检查；完成餐饮单位从业人员线上培训率100%；加强价格、网络、广告监管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突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查处各类违法案件有明显成效；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现代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格局，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4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2024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9020.38万元，执行数8271.47万元，完成预算的91.7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毫不松懈抓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加

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深化市场准入制度及涉企许可制度改革、持续强化信用监管、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加强价格、网络、广告监管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工作，推动公平竞争政策深入实施，突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消费维权力度，进一步落实禁毒工作，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扫黄打非”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现代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夯实质量发展基础；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保护格局，高水平推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工作计划与预算编制时间不同步、预算监督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确保所有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充分分析历史数据和市场变化，制定准确合理的预算方案。

2024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按照年初《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要求，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使用规范》，在松岗市场监管所室内外统一形象标识，统一规范门牌、指示牌、宣传栏、党建活动室、门厅、廊道等视觉形象。按需配齐办公设备和执法设备，基础设施配备到位，有固定办公用房，设有会议室、调解室、询问室、档案室、罚没物品室等附属用房，办公场所从“杂乱差”到“齐净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还存在松岗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未完善、“党建促业务，业务助党建”的特色文化仍有待强化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

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24年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99万元，执行数为7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对我区29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及时发现并过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提高监管效能，保障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充分发挥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区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切实提升我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着力增强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的科学认知和自我防护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进度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